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92CD –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 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B 期 – 餘下工程

####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當局擬把 **92CD** 號工程計劃「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B 期 – 餘下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1 億 8 620 萬元，以便在元朗長莆、馬鞍崗、元崗新村和田心村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工程計劃範圍

##### 2. **92CD**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 (a) 在長莆建造長約 110 米、闊 3.5 米至 14 米的排水道，並建造長約 70 米、內槓闊 3 米、高 2.2 米的雙管道箱形暗渠和進行附屬工程；
- (b) 在馬鞍崗建造長約 700 米、闊 5 米至 18 米的排水道，並建造長約 400 米、內槓闊 2.5 米、高 3.2 米至闊 3.7 米、高 2.2 米的雙管道箱形暗渠和進行附屬工程；
- (c) 在元崗新村建造長約 800 米、闊 2.5 米至 6 米的排水道，並建造長約 40 米、內槓闊 2.5 米、高 2 米的單管道箱形暗渠和進行附屬工程；以及
- (d) 在田心村建造長約 150 米、闊 2.5 米的排水道，並進行附屬工程。

我們計劃在 2008 年年初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1 年年初完成工程。繪示擬議工程的位置平面圖及典型切面圖載於**附件一**。

## 理由

3. 由於現有河道的排水能力不足，長莆、馬鞍崗、元崗新村和田心村的低窪地方在暴雨期間容易出現水浸。此外，隨着這些地區多年來土地用途的轉變，部分天然地面已經鋪築，無法透水，以致雨水再不能自然地滲入泥土流散，結果地面徑流增加，令區內水浸情況更為嚴重。

4. 為紓解問題，我們建議進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在擬議工程完成後，有關地區在暴雨期間的水浸風險將可減低。在長莆、馬鞍崗、元崗新村和田心村的雨水排放系統將可抵禦重現期<sup>1</sup>為五十年一遇的暴雨。

##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約為 1 億 8 62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在下列地點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及附屬工程：	148.0
(i) 長莆	13.6
(ii) 馬鞍崗	93.0
(iii) 元崗新村	35.0
(iv) 田心村	6.4
(b)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4.1

<sup>1</sup>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c) 顧問費：	17.2	
(i) 合約管理	2.1	
(ii) 工地監管	15.1	
(d) 應急費用	16.9	
總計：	186.2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6.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733 000 元。

### 公眾諮詢

7. 我們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7 月 14 日和 17 日，分別諮詢錦田鄉事委員會、元朗區議會轄下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以及八鄉鄉事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我們進一步在有關鄉村包括長莆、馬鞍崗、元崗新村和田心村舉行座談會，向村民解釋擬議工程的詳情，他們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8. 我們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計劃，並在 2006 年 7 月 21 日在憲報公布有關的修訂計劃，以回應對馬鞍崗排水道一些環境需求。我們接獲三份對擬議計劃提出的反對書，而沒有接獲對修訂計劃提出的反對書。經過我們澄清後，其中兩名反對者已無條件撤回反對書。餘下的一名反對者要求收回其地段的一些剩餘部分和提供一條通往這些地段的車路。經過漫長的商議後，該名反對者把其地段售予一名新的業權人，但拒絕表明他會否撤回其反對書。因此，該份反對書已視為未能調解。經考慮有關反對書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7 年 1 月 30 日授權進行有關工程，並無修改。

### 對環境的影響

9. 在馬鞍崗和田心村進行的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而在長莆和元崗新村進行的擬議工程則不屬於該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為馬鞍崗的擬議工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並在 2007 年 2 月 13 日獲發環境許可證。我

們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為田心村的擬議工程完成工程項目簡介，以便獲得准許直接申領環境許可證。我們已在 2005 年 11 月 22 日獲發環境許可證。該工程項目簡介亦已處理在元崗新村的擬議工程所引起的環境影響。此外，我們已為長莆的擬議工程完成環境研究。上述的環境影響評估、工程項目簡介和環境研究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在全面實施建議的紓減措施後，可減低至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我們會按建議實施紓減措施。

10. 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明須實施紓減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以符合有關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或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採用臨時排水渠，以排放工地流出的水。

11.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把排水道路線與敷設深度和現時的岩土情況一併研究，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此外，為盡量減少棄置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2</sup>的拆建物料，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2. 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以供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181 9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9 700 公噸(11%)，把另外約 153 200 公噸(84%)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以及把約 9 000 公噸(5%)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53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

---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3</sup>)。

14. 我們估計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會從河道挖出約 25 000 公噸非污染淤泥及約 5 000 公噸污染泥料。我們會用躉船把非污染淤泥運往東沙洲海上卸泥區卸置和用躉船把污染泥料運往東沙洲污泥卸置區。

## 背景資料

15. 我們在1996年1月展開**83CD**號工程計劃「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以評估有關地區既有的排水系統和支流的排水能力是否足夠。最終研究於1998年12月完成，並定出一連串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6. 1998年9月，我們把**92CD**號工程計劃「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1階段」納入乙級。

17. 1999年3月，我們把**92C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96CD**號工程計劃，稱為「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1階段－顧問費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 06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1階段工程的影響評估、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

18. 2001年6月，我們把**92C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114CD**號工程計劃，稱為「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1階段第1期－元朗及天水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1 070萬元。我們在2001年12月展開工程，並在2005年11月完成工程。

19. 2003年6月，我們把**92C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133CD**號工程計劃，稱為「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1階段第2A期－錦田及牛潭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3 930萬元。我們在2004年6月展開工

---

<sup>3</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開發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90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程，並在 2007 年 6 月完成工程。

20. 2007 年 1 月，我們把 **9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49CD** 號工程計劃，稱為「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B 期 – 長春新村及金錢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5 560 萬元。我們在 2007 年 3 月展開工程，預計在 2009 年 12 月完成工程。

21. 工程計劃範圍內的 359 棵樹木，我們現時估計其中 188 棵將予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移走 171 棵普通樹木，包括砍伐 93 棵，以及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重植 78 棵。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4</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種植約 749 棵樹，以及闢設 28 500 平方米草地。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05 個 (8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2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3 05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未來路向

23.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把提升 **92CD** 號工程計劃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07 年 10 月審議，以便於 2007 年 11 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

## 發展局

2007 年 7 月

---

<sup>4</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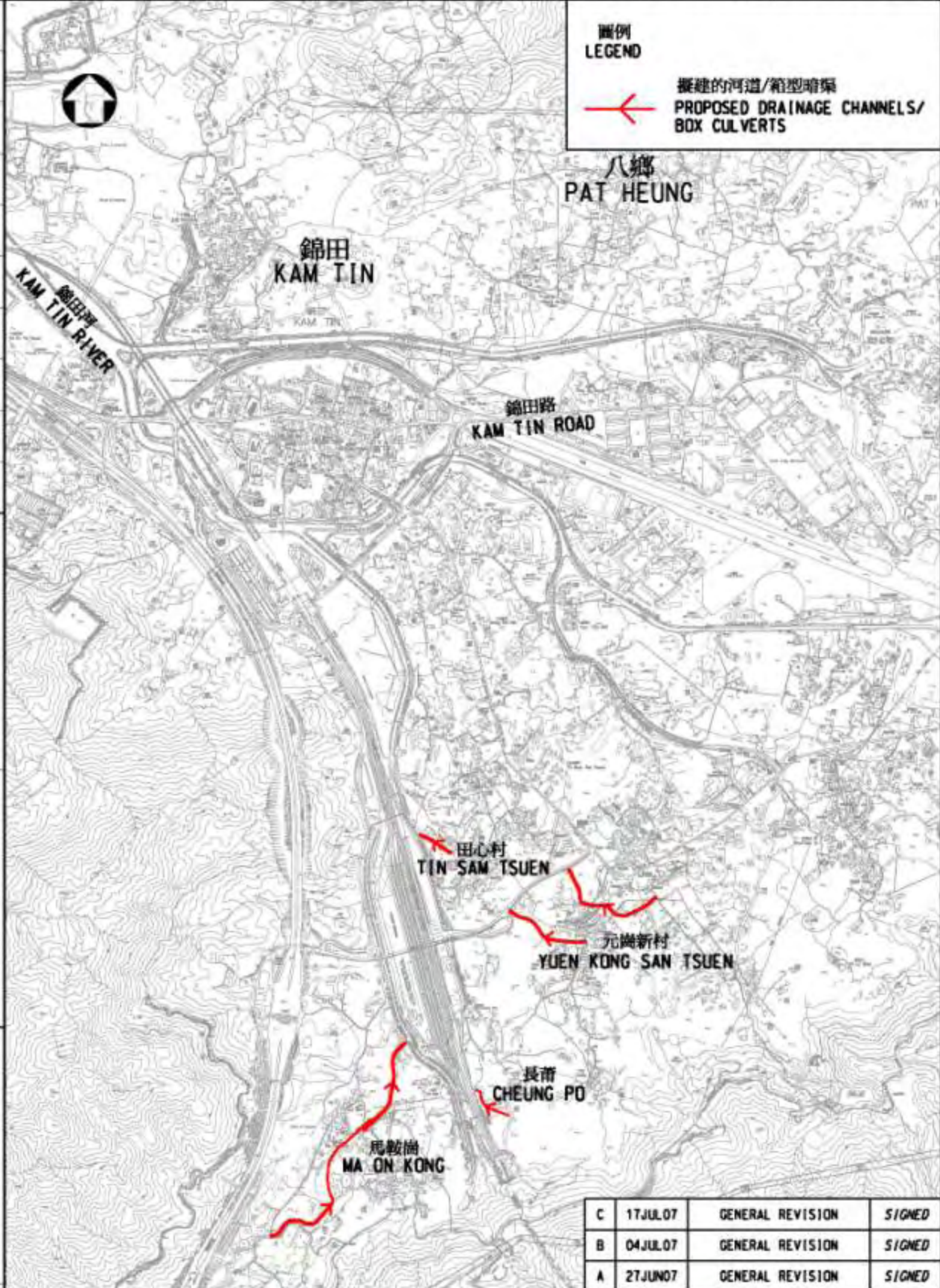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 (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樹木 (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圖例 LEGEND**



**擬建的河道/箱型暗渠  
PROPOSED DRAINAGE CHANNELS/  
BOX CULVERTS**



C	17JUL07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B	04JUL07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A	27JUN07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92CD號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第1階段第2B期 - 餘下工程  
 PWP ITEM No. 92CD  
 YUEN LONG, KAM TIN, NGAU TAM MEI AND  
 TIN SHUI WAI DRAINAGE IMPROVEMENTS,  
 STAGE 1, PHASE 2B-REMAINING WORKS

**繪製 drawn** SIGNED C.K.LAM 日期 date 21MAY07  
**核對 checked** SIGNED C.N.CHEUNG 日期 date 08JUN07  
**批核 approved** SIGNED K.C.LO 日期 date 08JUN07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92CD/0011C 比例 scale N. T.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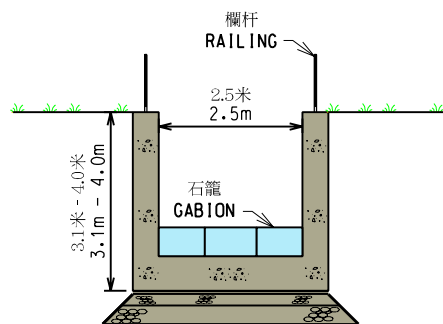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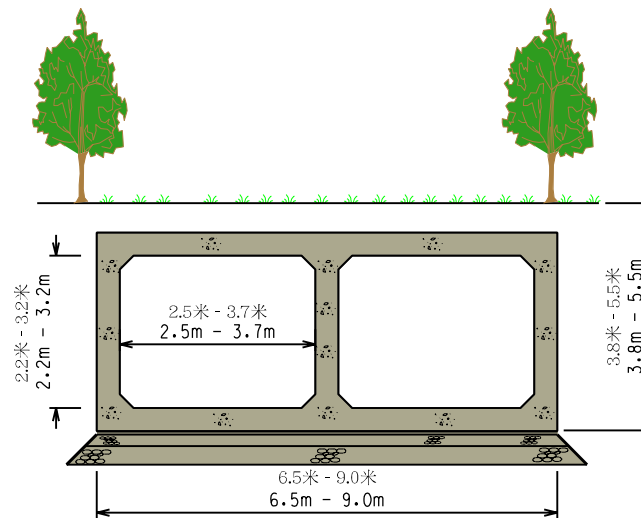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0.00  
 0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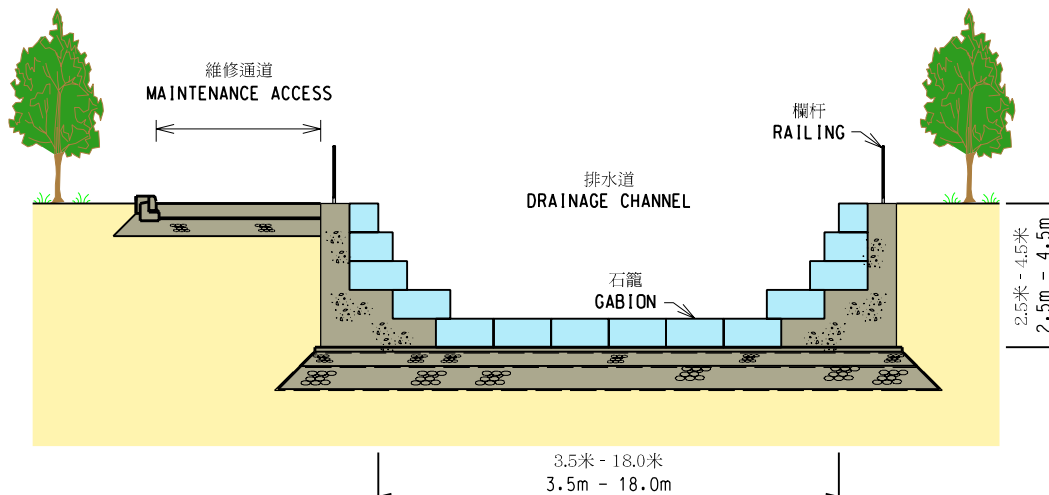
AM 23/06/07  
 c:\source\dm\Project\08101\Drawings\dwg\_0011\_sdsr.dwg  
 B:\dwg\_010.dwg  
 2007/06/21 10:00:00 AM  
 2007/06/21 10:00:00 AM



長方型排水道的典型橫切面  
TYPICAL CROSS SECTION OF RECTANGULAR CHANNEL



箱型暗渠的典型橫切面  
TYPICAL CROSS SECTION OF BOX CULVERT



梯型排水道的典型橫切面  
TYPICAL CROSS SECTION OF TRAPEZOIDAL CHANNEL

B	17JUL07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A	04JUL07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92CD號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1階段第2B期 - 餘下工程  
PWP ITEM No.92CD  
YUEN LONG, KAM TIN, NGAU TAM MEI AND TIN SHUI WAI  
DRAINAGE IMPROVEMENTS, STAGE 1, PHASE 2B-REMAINING WORKS

繪畫 drawn	SIGNED C.K.LAM	日期 date	21MAY07
核對 checked	SIGNED C.N.CHEUNG	日期 date	08JUN07
批核 approved	SIGNED K.C.LO	日期 date	08JUN07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92CD/0012B  
比例 scale  
N. T. 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